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4]3号

河北师范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以下简称“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或双导师指导等形式。导师组指导是指多名导师结成组,对一名或多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指导;双导师指导是指为每名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两名

指导教师，即一名理论导师和一名实践导师。

第三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从来源上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在具体指导任务上，校内导师一般担任理论导师，侧重指导学生进行理论学习和研究；校外兼职导师一般担任实践导师，侧重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是培养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应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

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促进导师队伍结构的不断优

第九条 积极参与制定、修订本专业学位及其相关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为指导的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学位评~~

务，注重教学内容的改革与创新；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改善教学效果；加强案例教学，积极进行教材和教学案例的开发。

第十一条 坚持全面的质量观，自觉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职业能力训练等培养环节进行认真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学位评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合理运用专业学位研究~~

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并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对于在专业学位点支撑学科取得突出成就，且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职称条件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在专业学位点的相关支撑学科中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本领域国内国际研究现状，近五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过省部级以上学术论文。

为主完成人（排名前三）发表过省部级以上学术论文。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能够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及规律；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教学、研发、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从业年限不少于5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专家、行业技术专家优先。对于在专业学位相关实践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管理专家，学位条件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三) 应具有本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或出版署名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出

果；

2、获得实践性成果奖励或取得授权专利，且为主要完成人；

3、主持承担政府、行业或企业科技创新或实践创新类课题；

(四) 聘期内能够开设至少 1 门专业实践类课程，或每学年举办至少 2 个专题的讲座。

(五) 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决定提前或延期进行遴选。

第十八条 原则上不允许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专业学位（领域）申请担任导师，确属专业学位发展需要，需在两个专业学位（领域）申请担任导师的，须分别在两个专业学位（领域）参加遴选。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为：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相应专业学位（领域）依托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成果的佐证材料。

(二)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择优向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三) 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推荐。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和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对申请人逐一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 2/3 或以上为通过。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形

成审核推荐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推荐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者通过。

（五）校内公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 3 天。有异议者须向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质疑材料，由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六）发文公布。公示期满后，学校发文公布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五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聘任、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条 遴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聘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转任专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不断扩大校内专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规模。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承担的具体指导任务由各有关培养学院负责安排。

第二十三条 我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施聘期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合格的最低要求：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导师职责，无学术失范行为。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所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聘期内至少承担 1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任务。

（四）聘期内至少承担 1 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任务，至少完成 1 个教学案例的编写；或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至少 1 次，且时间累计不少于 2 周。

或新增主持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横向课题，且课题经费理工科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5万元。

(六)应用研究成果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或经济效益，包括：调研报告、政策建议被政府部门或行业采纳，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被企业采用，文学艺术作品、原创科技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二十七条 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授予“河北师范大学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再聘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重点考核其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水平和效果，一般不做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的强制性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已具备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如果研究

结合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要求。自行制定的遴选与考核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相应条款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暂行办法》（校学位字[2011]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

2014年1月8日

学校办公室

2014年1月8日印

（共印100份）